

##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2020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潘宁女士辞职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潘宁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委员、第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以及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鉴于潘宁女士已正式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等相关职务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李华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董事会同意对部分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1、风险控制委员会，成员：李华强、林立、李葛卫；李华强任主任委员。

2、战略与规划委员会，成员：林立、李华强、李葛卫；林立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